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建照科
電話：02-27208889轉8372
電子信箱：bml738@mail.ta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135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交通用地是否符合永久性空地」適用建築技術規則
設計施工編第164條陰影面積計算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8年11月15日技術會報結論辦理。
- 二、本市捷運淡水線第二類交通用地未核定建蔽率及容積率應屬不得供其他建築使用，為加速都市更新或其他依法重建改善之建築基地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對側有上開交通用地視為永久性空地，其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道路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惟該交通用地(廣場部分)，不得計入面前道路寬度計算。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08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9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7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